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0〕60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的公告

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

举报人周小萍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经查明，广州市熊刚广告有限公司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你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无法送达，现向你司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0〕2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0〕20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9日


